

# 捐贈協議

捐贈人（甲方）：新乡市華三慈善基金會

受贈人（乙方）：自貢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第一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基金會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甲乙双方自願達成協議如下。

第二條：甲方捐贈如下：物品名稱：四價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型號規格：0.5ml/支，數量：300支，總價值人民幣叁萬捌仟肆佰元整（￥：38400元）。

第三條：甲方的捐贈是甲方擁有完全所擁有的一切和处置權的合法財產，捐贈應當是自願和无偿的。

## 第四條 权利義務

1.1 甲方保證按照本協議之約定及時間向乙方提供捐贈財產。  
1.2 捐贈物資的運輸費用和其他相關費用，以及运输、仓储過程中的風險由甲方承擔。

1.3 甲方有權向乙方查詢捐贈財產使用、管理情況，并提出意見和建議，如發現乙方虛構事實或虛報或擅自將捐贈財產挪作他用，甲方有權撤銷捐贈並向乙方追回所捐贈物財產。

## 第二條 權利義務

2.1 乙方向收到物資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由財政部門統一印統一納入年度財務報告並接受監督。  
2.2 乙方保證按照甲方意思使用捐贈財產，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變捐贈財產用途。  
2.3 乙方應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對本年度接受捐贈資助項目的資金、物資情

況統一納入年度財務報告並接受監督。

2.4 乙方應將受捐財產的使用情況、管理情況列為公開內容，接受公眾監督。

第五條：本捐贈協議一式兩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簽字蓋章后，乙方足額收到捐贈財產時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協商，履行協議如有爭議以双方協商，协商無果時依法解決。

甲方：新鄉市華三慈善基金會  
蓋章（公章）：  
2023年7月31日

乙方：自貢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蓋章（公章）：  
2023年7月31日